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

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委各股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全旗卫生健康系统当下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安委办《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鄂安办发〔2023〕77号）、《全市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鄂安委办明电〔2023〕8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安办发〔2023〕86号）、《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贯彻落实

全旗卫生健康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举一反三，强化问题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狠抓工作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工作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要全面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切实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抓好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做好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入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冬春两季天寒物燥，传统节日、大型活动集中，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历来是火灾高发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期。11月16日，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6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旗委、旗政府有关部署，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确保卫生健康系统冬春季火灾形势稳定。结合市安委办《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有关工作安排，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在全旗卫生健康系统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一）坚决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隐患。结合全旗卫生健康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各单位要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施策、强力整改。

（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围绕消防设施设备、电源、火源、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锁闭安全出口、消防救援窗口等方面，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加强电源火源管理和巡查检查，严禁违规施工装修改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方案、划定整改时限，确保按时整改。

（三）深入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安办发〔2023〕86号）文件要求，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4日，深入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行动，主要负责医疗卫生、医养结合和托育等机构的电气隐患排查，积极联合消防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督促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要立即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建筑电气防火安全大排查，聘请专业电工或中介机构进行电气安全检测，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落实责任、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做到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安装和电气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现有建筑电气重大火灾隐患进一步消除，安全用电常识进一步普及，有效方案遏制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卫健委要加强与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形成监管合力。采取部门联查，专家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化开展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对前期已排查整治的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五）做好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素质能力。随着天气转冷用火用电量加大，各项工程也在赶工赶期，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剧，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巩固提升11月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成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类案例开展警示提醒，提高医护人员和就医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应急医疗救治科普宣传等健康教育，强化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立即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各单位要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按照《全市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对照2023年度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和整改清单，把抓好问题隐患整改作为首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措施，逐一对号销账，形成工作闭环，并立即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医疗卫生机构自查：**各单位要于2023年12月28日前开展一轮元旦节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严格对照《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版）和《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版）在消防、燃气、危化品、特种设备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全面自查自纠。**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于2023年12月29日开展元旦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消防安全为主要重点检查内容，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危化品、自建房、特种设 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为深刻吸取黑龙江佳木斯发生“11.6”体育馆坍塌事故、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发生“10.19”煤矿在建厂房坍塌事故教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转的《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本地本单位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对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房屋荷载和违规堆放等情况；屋架结构安全情况；危大工程管控情况；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情况；是否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没有在建工程的单位也要对照上述的安全事故和今年7月份发生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第34中学体育馆坍塌事故的惨痛教训，细致检查本单位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安全情况。对初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封停等管控措施，对排查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产权单位或使用、运营责任主体进行安全鉴定，确保消除隐患后再投入使用或运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定期调度指挥，组织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迅速部署落实。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并对照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应急值守。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专人在岗的应急值班和事故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遇到突发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医疗纠纷及治安事件等，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并及时上报，严禁脱岗、迟报、漏报或瞒报。请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前将元旦前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贯彻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卫健委332办公室，同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改台账（Excel表格）和隐患整改清单（隐患整改前、整改后照片对比Word文档）；于2024年4月1日前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卫健委332办公室，同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改台账（Excel表格）和隐患整改清单（隐患整改前、整改后照片对比Word文档）。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7581827。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